

南郑区消防救援大队行政执法依据目录式样



执法主体依据目录

序号	法律法规规章名称	生效时间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	2021 年修正
2	《陕西省消防条例》	2021 年修正
3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2021 年修订
4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	2012 年 1 月施行
5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	2019 年修正
6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	2017 年修正
7	《社会消防技术服务管理规定》	2021 年 11 月施行
8	《消防监督检查规定》	2021 年修订
9	《火灾事故调查规定》	2021 年修订
10	《消防产品监督管理规定》	2013 年 1 月
11	《高层民用建筑消防安全管理规定》	2021 年 8 月施行
12	《注册消防工程师管理规定》	2017 年 10 月施行
13	《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消防安全管理规定》	2002 年 5 月施行

南郑区消防救援大队行政执法事项清单式样

执法主体事项清单

执法主体：南郑区消防救援大队

序号	执法事项名称	执法类别	执法依据	责任机构	备注
1	未经消防救援机构许可，擅自投入使用、营业。	行政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五十八条	南郑区消防救援大队执法岗位	
2	经核查发现场所使用、营业情况与承诺内容不符。	行政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五十八条	南郑区消防救援大队执法岗位	
3	消防设施、器材、消防安全标志配置、设置不符合标准，或未保持完好有效。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六十条	南郑区消防救援大队执法岗位	
4	损坏、挪用消防设施、器材。擅自拆除、停用消防设施、器材。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六十条	南郑区消防救援大队执法岗位	
5	生产、储存、经营其他物品的其他场所与居住场所设置在同一建筑物内，或与居住场所设置在同一建筑物内，或未与居住场所保持安全距离。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六十一条	南郑区消防救援大队执法岗位	

6	违反消防安全规定进入生产、储存易燃易爆危险品场所的，或违反规定使用明火作业，或在具有火灾、爆炸危险的场所吸烟、使用明火的。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六十三条	南郑区消防救援大队执法岗位	
7	指使、强令他人冒险作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六十四条	南郑区消防救援大队执法岗位	
8	非人员密集场所使用不符合市场准入的消防产品、不合格的消防产品或者国家明令淘汰的消防产品逾期未改。	行政处罚	《消防产品监督管理规定》第三十六条	南郑区消防救援大队执法岗位	
9	对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	行政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五十八条	南郑区消防救援大队执法岗位	
10	注册消防工程师未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开展执业活动。	行政处罚	《注册消防工程师管理规定》第五十四条	南郑区消防救援大队执法岗位	
11	过失引起火灾的；在火灾发生后阻拦报警，或者负有报告职责的人员不及时报警的；扰乱火灾现场秩序，或者拒不执行火灾现场指挥员指挥，影响灭火救援的；故意破坏或者伪造火灾现场的。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六十四条	南郑区消防救援大队执法岗位	

12	人员密集场所在门窗上设置影响逃生和灭火救援的障碍物的。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六十条	南郑区消防救援大队执法岗位	
13	不及时消除火灾隐患。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六十条	南郑区消防救援大队执法岗位	
14	违反规定使用明火作业的。在具有火灾、爆炸危险的场所吸烟、使用明火的。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六十三条	南郑区消防救援大队执法岗位	
15	指使、强令他人违反消防安全规定，冒险作业等行为。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六十四条	南郑区消防救援大队执法岗位	
16	人员密集场所使用不合格或国家明令淘汰的消防产品逾期未改。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六十五条	南郑区消防救援大队执法岗位	
17	对电器产品、燃气用具的安装、使用及其他线路、管路的设计、敷设、维护保养、检测不符合消防技术标准和管理规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六十六条	南郑区消防救援大队执法岗位	
18	对消防设施维护保养检测、消防安全评估等消防技术服务机构，不具备从业条件从事消防技术服务活动，或出具虚假文件或不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开展消防技术服务活动的。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六十九条	南郑区消防救援大队执法岗位	

19	对违规存放易燃易爆危险品或违反国家规定的安全间距建设易燃易爆危险物品的生产设施、储存场所	行政处罚	《陕西省消防条例》第六十二条	南郑区消防救援大队执法岗位	
20	允许未取得职业资格证书人员上岗作业的。	行政处罚	《陕西省消防条例》第六十条	南郑区消防救援大队执法岗位	
21	敷设电线、使用电器产品和燃气用具不符合消防安全规定或超负荷用电、违规操作，存在安全隐患。	行政处罚	《陕西省消防条例》第六十三条	南郑区消防救援大队执法岗位	
22	在高层民用建筑内进行电焊、气焊等明火作业，未履行动火审批手续、进行公告，或者未落实消防现场监护措施的。	行政处罚	《高层民用建筑消防安全管理规定》第四十七条	南郑区消防救援大队执法岗位	
23	违反规定私拉电线（缆）为电动车辆充电或者电动车辆进入入户充电，拒不改正的。	行政处罚	《陕西省物业服务管理条例》第一百零七条	南郑区消防救援大队执法岗位	
24	任意倾倒垃圾、堆放杂物，导致消防通道或者疏散通道被占用、堵塞、封闭，逾期拒不改正的。	行政处罚	《陕西省物业服务管理条例》第一百零七条	南郑区消防救援大队执法岗位	
25	对非人员密集场所使用不符合市场准入的消防产品、不合格的消防产品或者国家明令淘汰的消防产品。	行政处罚	《消防产品监督管理规定》第三十六条	南郑区消防救援大队执法岗位	

26	对冒用其他消防技术服务机构名义从事社会消防技术服务活动。	行政处罚	《社会消防技术服务管理规定》第二十六条	南郑区消防救援大队执法岗位	
27	对所属注册消防工程师同时在两个以上社会组织执业或指派无相应资格从业人员从事社会消防技术服务活动或转包、分包消防技术服务项目。	行政处罚	《社会消防技术服务管理规定》第二十七条	南郑区消防救援大队执法岗位	
28	对未设立技术负责人、未明确项目负责人等行为的。	行政处罚	《社会消防技术服务管理规定》第二十八条	南郑区消防救援大队执法岗位	
29	对消防设施维护保养检测机构未按照本规定要求在经其维护保养的消防设施所在建筑的醒目位置上公示消防技术服务信息。	行政处罚	《社会消防技术服务管理规定》第三十条	南郑区消防救援大队执法岗位	
30	对聘用单位为申请人提供虚假注册申请材料。	行政处罚	《注册消防工程师管理规定》第四十九条	南郑区消防救援大队执法岗位	
31	对申请人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注册消防工程师资格注册。	行政处罚	《注册消防工程师管理规定》第五十条	南郑区消防救援大队执法岗位	
32	对注册消防工程师有需要变更注册的情形，未经注册审批部门准予变更注册而继续执业的。	行政处罚	《注册消防工程师管理规定》第五十二条	南郑区消防救援大队执法岗位	